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沥青实验室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松江区江田东路 185 弄 13 幢 108 室、206 室
联系人	杨菊芳
项目名称	上海沥青实验室项目
项目简介	<p>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作为国际知名的能源公司，壳牌集团在中国的业务包括上游业务（石油天然气开发和液化石油气）、下游业务（包括油品、化工和沥青等）和项目与技术部门（包括壳牌全球解决方案部和煤气化业务部）。</p> <p>壳牌沥青技术应用中心原位于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甲 1 号，专业从事为壳牌集团提供沥青材料的试验和咨询服务。中心业务包括对市政工程、桥梁道路及建筑工程等施工所用沥青进行配比、改性试验；对壳牌集团存在关联关系的沥青生产工厂进行技术支持，人员培训、技术交流讲座等有关沥青的综合咨询服务。根据壳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将位于北京的沥青技术应用中心迁移至上海（租赁松江区江田东路 185 弄 13 幢 108 室、206 室）。迁移后建设内容与规模不变。</p> <p>该项目租赁面积约 1066m<sup>2</sup>。建成的实验室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对壳牌公司分工厂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生产配方的批准和确认；</li><li>2) 热拌沥青和冷拌沥青的混合料设计；</li><li>3) 指导所属厂准备样品；</li><li>4) 不同目的的制样和样品指标分析；</li><li>5) 对客户提供各种需要的支持，包括技术人员培训、仪器维护和校准、对比试验、各种联络工作等。</li></ol> <p>该项目前期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p> <p>项目的建设内容已于 2018 年 7 月全部建成并投入研发测试使用。</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石油沥青烟、乙二醇、盐酸、二氯甲烷、正庚烷、环己烷、二氧化碳、硫化氢、N,N,N',N'N'-五甲基牛油烷基-1,3-丙基二季铵氯化物、脂肪胺衍生物、烷基聚醚、二甘醇、木质素胺、油二胺乙氧基化物、壬基酚乙氧基化物、氨基木质素、牛脂烷基二胺乙氧基化物、棕榈油、硬葡萄糖、脂肪酸衍生物、N-A 牛脂烷基-1,3-丙二胺、牛油烷基胺、N-牛油烷基三亚甲基二胺丙氧基化物、三(2-羟乙基)N-牛脂烷基二胺丙烷、羟甲基纤维素、己基肉桂醛、3,7-二甲基-1,6-辛二烯-3-醇、丁香酚、香叶醇、铃兰醛、戊基肉桂醛、环烷酸、氮气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定点噪声	18	18	100%
		二氧化碳	1	1	100%
		硫化氢	1	1	100%
		盐酸	1	1	100%
		正庚烷	1	1	100%
		环己烷	1	1	100%
		苯	7	7	100%
		乙二醇	1	1	100%
		三氯甲烷	1	1	100%
		苯(个体)	1	1	100%
		噪声(个体)	1	1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霍婷婷、杨明进			
现场调查时间	2018年10月18日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慕海东、王之骏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18年10月24日-10月26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杨菊芳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				

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本次对项目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本次各检测点的各项职业危害因素浓（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工程结合研发工艺采取了防毒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控制效果合格。

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该公司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了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的要求。

4) 本项目的采暖、通风、空调、照明达到标准要求，此次检测各作业点照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标准要求。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作业场所的新风量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5) 现场调查，该项目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

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本项目各研发工艺区域相对分隔，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7) 职业卫生管理：由 EHS 部门专职 1 人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制定了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病危害申报及告知。

8) 职业健康监护：有较详细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建立有职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9) 警示标识：现场检查，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但不齐全，部分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相关要求。

10) 该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急救箱、应急洗眼装置等急救用品。

综上所述，本项目目前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如能在正式运行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则正常运行时可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达到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目的

###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 1) 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的整改建议

该公司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相关要求，在胶结料实验室、沥青制样和乳化实验室、混合料实验室、清洗间等作业点旁设置对应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具体参见下表。

####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欠缺点汇总

区域	岗位	警示标识
胶结料实验室	立式通风柜（烘箱）操作位	石油沥青烟危害告知卡、注意通风、必须佩戴防护口罩
	台式通风柜操作位	注意通风、必须佩戴防护口罩
沥青制样和乳化实验室	通风柜内沥青加热融化操作位	石油沥青烟危害告知卡、注意通风、必须佩戴防护口罩
	通风柜内胶体磨高速剪切操作位	乙二醇危害告知卡、二氯甲烷危害告知卡、盐酸危害告知卡、正庚烷危害告知卡、环己烷危害告知卡、注意通风、必须佩戴防护口罩
	沥青/骨料拌合操作位	石油沥青烟危害告知卡、注意通风、必须佩戴防护口罩
	通风柜内沥青模具成型操作位	石油沥青烟危害告知卡、注意通风、必须佩戴防护口罩
	通风橱内燃烧法沥青含量测试仪操作位	石油沥青烟危害告知卡、二氧化碳危害告知卡、硫化氢危害告知卡、注意通风、必须佩戴防护口罩
	玻璃模具烘箱高温清洗操作位	石油沥青烟危害告知卡、注意通风、必须佩戴防护口罩
清洗间	通风柜内沥青模具（除玻璃模具外）清洗作业	注意通风、必须佩戴防护口罩
气瓶间	气瓶间巡检作业位	氮气危害告知卡

#### 2) 持续改进性建议

1) 本项目实验室涉及较多的化学品（乳化剂、表面活性剂、添加剂、溶剂），具有数量少，种类多、化学品种类可能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进行调整和变更、产生的新化学品的毒性不确定等特点。因此，研发测试过程

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控制需要更具体化和有针对性的管理对策，加强对有毒有害化学品的跟踪管理，如果增加或变更某些剧毒或高毒化学品，应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

2) 对实验室内所用的每种化学制品的废弃和安全处置应有明确的书面程序。其应包括对相关法规的充分及详细说明，以保证完全符合其要求，使这些物质安全及合法地脱离实验室控制。

3) 应有适当的化学品漏出控制措施，包括适用于工作场所使用的所有化学品。

4) 购入、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材料前，应当要求供应方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物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

5) 应急救援设备或器材，如过滤式防毒面具、急救药箱、应急冲淋设备等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确保应急救援设备随时能投入使用。已制定的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及时完善和改进。

6) 对个体防护用品的管理及培训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应建立健全个体防护装备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b. 为作业人员采购的个体防护装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c. 应加强进货验收管理，查验生产企业资质证书、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是否齐全，必要时采取抽样检验等方式进行验证。

d. 应根据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数量、有效使用时间及环境条件合理发放。

e. 应定期对佩戴使用后的个体防护装备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确认其失效时，应及时报废和更换。

f. 应由使用者或专人按照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要求进行维护与保管。

g. 建设单位应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维修及维护保养

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专业知识的培训。

h. 应在专业人员的指导、监督下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实际操作培训。

i. 应了解、掌握作业人员对个体防护装备使用的熟练情况，并监督使用的正确性。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根据需要进行再培训。

7)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立刻整治，以确保各危害因素浓（强）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8) 本项目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定期更换空气滤料和清洗通风管道，以使通风系统的有效运作，确保实验室内空气符合卫生要求。空调系统运行一定时间后，应请有专业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护、消毒。

9) 防护措施的维护、检修方面建议

a.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使工作场所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卫生限值的要求。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b. 公司必须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10) 日常职业健康检查建议

用人单位已组织相应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检查项目覆盖了本项目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结合本项目使用化学物质的实际情况，该项目在

	<p>岗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可参照表 2-3-1。若后续日常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种类发生改变，应重新评定新增化学品的危害性，并结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更新职业健康检查项目。</p> <p>1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7 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立刻整治，以确保各种职业危害因素达到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若后续日常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种类发生改变，应重新评定新增化学品的危害性，及时更新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种类。</p> <p>3) 预防性告知</p> <p>1) 健全和完善现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方案，并落实本次评价的各项建议。</p> <p>2) 建设单位若建筑物功能、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再次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根据评价结论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p> <p>3) 项目竣工后，其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等有关职业卫生内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自行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向当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7 号）的要求进行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p>
<p>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p>	<p>见附件</p>

##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沥青实验室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壳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壳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沥青实验室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朱冠峰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评价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各作业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如下意见：

####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 2.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
- 3.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分析、评价准确；
- 4.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准确；
- 5.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 6.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 7.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 8.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 9.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确；
- 10.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1.评价结论正确。

##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 1.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2.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3.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4.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5.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6.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 7.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 8.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 9.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 10.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三、建议

###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 1.细化实验室各区域空调通风系统设置情况描述，并做分析评价；
- 2.完善应急救援措施的评价内容；
- 3.专家组提出的其他应修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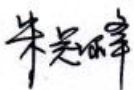
### (二)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 1.规范盐酸的储存方式并设置局部排风；
- 2.规范实验操作及防护设施使用的管理。

## 四、结论

- 1.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评审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
- 2.建设单位按照评审组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合格后通过验收；整改报告存档备查。

评审组签字： 

建设单位签字： 

评价单位签字： 

2019年6月19日